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9樓

聯絡人：陳怡儒

聯絡電話：02-85902802

傳真：02-85902812

電子信箱：af2084@mol.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1字第1050136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17000000J10501361130-1.pdf)

主旨：本部105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自105年9月12日起受理申請，至105年10月13日截止，檢送申請資訊宣傳單如附（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請協助轉知各班張貼申請資訊並廣為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補助對象：非自願離職失業1個月以上，並請領失業給付1個月以上，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之勞工。
- 二、申請資格條件，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自91年1月1日起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105年9月12日止仍未就業，失業期間達1個月以上（即105年8月13日前失業者），並請領失業給付1個月以上者。
 - (二)申請人及其配偶104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者。
 - (三)未請領老年給付、至105年9月12日止未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或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促進就業措施者。

三、申請限制：

- (一)申請人須為失業勞工，且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失業勞工本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不得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時，僅能由其中1人提出申請。
- (三)申請人之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例如：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方案、齊一公立高中學費方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等），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但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5,000元或6,000元教育代金，不在此限。

四、補助標準：

- (一)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3年）每名4,000元。
- (二)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3年）每名6,000元。
- (三)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2年）每名10,000元。
- (四)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2年）每名20,000元。
- (五)獨力負擔家計，或有子女2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且均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補助標準按上述補助標準加給20%；同時符合者，以加給20%為限。

五、受理申請日期：105年9月12日起至105年10月13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六、申請方式：申請資料請郵寄至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受理小組（11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1-1號13樓）。

七、申請書可於受理申請日起逕向各地方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就服臺）、勞保局與各辦事處及本部一樓勞工諮詢服務中心索取，或經由本部網站（<http://www.mol.gov.tw>）、全民勞教e網（<http://labor-elearning.mol.gov.tw>）下載。

八、其他規定請至本部網站參閱「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等147個單位

副本：教育部、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2016-08-31
交 10:32:50 章

裝

訂



線



勞動部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自 91 年 1 月 1 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 105 年 9 月 12 日仍未就業，且失業期間達 1 個月以上 (即 105 年 8 月 13 日前失業者)，並請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 1 個月以上。
2. 申請人及其配偶 104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3. 申請人未曾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至 105 年 9 月 12 日止未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或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促進就業措施 (方案)。
4. 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

※請注意：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不在補助範圍。

補助金額

1. 公立高中職學生 (含五專前 3 年) 每名 4,000 元。
2. 私立高中職學生 (含五專前 3 年) 每名 6,000 元。
3.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 (含五專後 2 年) 每名 10,000 元。
4.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含五專後 2 年) 每名 20,000 元。
5. 申請人符合 (1) 獨力負擔家計，或 (2) 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 2 人以上，且均符合本要點之補助規定者，依上述補助金額加給 20% (同時符合者，以加給 20% 為限)。

※請注意：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若符合公私立高中職 (含五專前三年) 免學費規定者，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相關資訊請至 <http://12basic.edu.tw/index.php> 參閱。

申請期間

自 105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3 日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應附文件

1.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書」。
2. 「戶口名簿 (含詳細記事)」影本。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戶口名簿 (含詳細記事)」影本；收養者亦同。
3. 子女加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 (悠遊卡學生證影本需加蓋學校章)，或其他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之繳付學費事實證明文件，如「就學繳款單據」 (須完成繳費並加蓋收戳章) 影本、「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影本 (須加蓋銀行戳章)、「信用卡繳交學費證明單 (須提供就讀學校名稱及學生姓名)」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五擇一)。
4. 申請人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5. 符合獨力負擔家計條件者，應檢附文件，請詳閱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第 8 點第 2 項。

申請方式

1. 一律採郵遞方式申請，申請書填妥後，檢附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受理小組」 (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1-1 號 13 樓)。
2. 申請書可向各地方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 (就服臺)、勞保局與各辦事處及勞動部一樓勞工諮詢服務中心索取，或經由勞動部網站 (<http://www.mol.gov.tw>)、全民勞教 e 網 (<http://labor-elearning.mol.gov.tw/>) 下載。

注意事項

1. 本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不得提出申請。
2. 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3. 申請人之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 (例如：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方案、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方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等)，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如有重複領取，申請人應退回補助款項。

※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



勞動部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85151

f 勞動部



